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海外監管公告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重大資產重組進展的公告

本公告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資產重組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等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8名航盛电子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航盛电子合计11,901.5321万股股份（占航盛电子股份总数的37.16%），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取得航盛电子51.40%的表决权，实现对航盛电子的控制。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合同><一致行动协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同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并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合同》等协议。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要求进行了加期审计及更新，并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将密切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并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等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